

# 西汉家庭结构和规模初探

喻 长 咏

本文从历史社会学的角度出发,初步探讨了西汉社会的家庭结构和规模。文章认为西汉时期家庭规模较小,家庭结构较为简单,多属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这种小型家庭结构继承了前期遗风,深受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土地所有制形式、统治政策及其它诸种因素的制约。同时西汉小型家庭结构下的家庭成员关系比较平等独立,致使家庭内部的“分力”大于“合力”,这种来自家庭内部的“分力”又通过社会经济、政治的作用,塑造了西汉的个体家庭结构。这种小型的家庭结构反过来又对当时的社会制度及各方面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巩固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繁荣了封建经济,保证了封建国家充足的税源和兵源,促进了西汉社会发展。

作者:喻长咏,男,1964年生,现为湖北省民政学校助理讲师,主讲《社会工作学》。

## 一、前 言

在我国古代社会,人口的增长往往与社会财富的增殖保持同步运动,恩格斯曾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西汉初年,史称“民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汉书·食货志》)由于人口锐减,生产力破坏,造成财政困难,经济凋敝,“民无盖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汉书·食货志》)面对这种严重的局面,增殖人口,恢复生产,成了西汉政府的当务之急。因而统治者十分重视人户尤其小农家庭数量的增加。在高祖七年下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汉书·高帝纪》)惠帝六年又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书·惠帝纪》)可见户口数量的增加与封建自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换句话说,户口的增多,一般意味着土地耕种面积的增大和国家财力兵力的增强,注意到这一点,对研究西汉家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本文试图用历史社会学的方法对西汉时期家庭结构和规模作一初步探讨,以加深对西汉社会的认识。

## 二、居于主导地位的家庭

西汉沿袭秦代习俗,一般都是小家庭,标准的家庭人口数量是5口。在西汉孝平年间,人口为最盛时期,“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八。”（《汉书·地理志》）平均每户也只有4.87口，低于5口。如果用个案材料的话，情况也差不多。从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西汉时的名籍来看，其中记载的属郾里的25户人家，合计105口，户均4.2口。<sup>①</sup> 历代家庭户规模的变化，既受人口总量增长速度的制约，又受家庭户数量增减的影响，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人口总量的增长与家庭规模成正比，而家庭户数量的增减则与家庭规模成反比。<sup>②</sup> 西汉时期，人口数量在增加，家庭户数量也在相应地增加，而且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战争、瘟疫削减着人口，制约了家庭规模趋于变大的态势，使西汉家庭规模始终保持在较小的水平上。

家庭规模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家庭结构的比较简单。在西汉时期，联合大家庭不能说没有，特别是在统治阶层内部，多妻家庭、累世同堂的大家庭也是有的。如史载，“今诸侯百数（指妻妾），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盐铁论·散不足》）汉初丞相张苍“妻妾以百数”（《汉书·张苍传》），成帝时左将史丹“后房妻妾数十人”（《汉书·史丹传》）。昌邑王贺被废除后，身边还有妻子16人（《汉书·武五子传》）。但毕竟这些不是西汉社会家庭结构中的主体，作为家庭结构的基本模式应该是小家庭即个体家庭。

西汉的小家庭主要有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两种类型。它的普遍存在在《居延汉简》中可

户 主	家庭成员数 (人)	家 庭 成 员		备 注
		与户主关系	年 龄	
周 贤	4	妻 子 女 儿 儿 子	26 8 7	二七·四（甲二〇三） P.17
孙 时 符	4	妻 子 女 儿 妹 妹	21 3 9	二九·一（乙贰叁版） P.18
某	3	妻 子 弟 弟	21 12	二七·三（甲二〇三） P.17
张 祖 符	6	妻 子 儿 子 儿 子 女 儿 儿 媳	42 19 12 9 15	二九·二（甲二一八） P.18
伍 尊	2	妻 子	15	五五·二〇（甲三九二） P.40
张 孝	3	妻 子 女 儿	34 6	五五·二五（甲三九五） P.40
某	4	妻 子 儿 子 儿 子	27 11 4	一〇三·二四（乙捌壹版） P.72
张 霸	4	妻 子 弟 弟 弟 弟	19 19 7	一三三·二〇（甲七六六） P.94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铤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5页。

② 参见张纯民：《中国家庭的规模结构及其发展趋势》，《人口学刊》1987年第1期。

续表

户主	家庭成员数 (人)	家庭成员		备注
		与户主关系	年龄	
富凤	4	妻子 女儿 女儿	28 7 3	一六一·二(乙壹壹柒版) P.112
虞护	4	妻子 妹妹 女儿	15 12 5	一九四·二一(甲一一五六) P.132
徐谊	4	妻子 女儿 儿子	34 9 3	二〇三·(乙壹肆贰版) P.134
孙青肩	4	妻子 女儿 女儿	34 14 6	二〇三·七(乙壹肆贰版) P.135
某	4	妻子 儿子 儿子	27 3 2	二〇三·二三(乙壹肆伍版) P.135
王并	3	妻子 女儿	17 2	二〇三·一三(乙壹肆叁版) P.135
王音	2	妻子	20	二〇三·一六(乙壹肆叁版) P.135
李护宗	3	妻子 儿子	29 7	二〇三·一九(乙壹肆肆版) P.135
某	4	妻子 妹妹 儿子	28 23 10	二〇三·三二(乙壹肆伍版) P.135
宁盖邑	4	父亲 母亲 妻子	52 49 21	二〇三·一二(乙壹肆叁版) P.135
张放	3	妻子 儿子	23 2	二三一·二五(乙壹柒贰版) P.160
丁仁	4	母亲 妹妹 妹妹	67 18 13	二五四·一一(甲一三〇一) P.180
某	4	父亲 弟弟 女儿	62 22 13	二八六·六(乙贰捌柒版) P.205
徐某	4	妻子 儿子 女儿	28 4 1	三一七·二(乙贰叁壹版) P.218

以得到最好的印证。今列表如前（均见《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册）：

通过上表材料，一看便知全是小型家庭，检《居延汉简》甲乙编，较完整的家庭材料共22则，其中核心家庭18则，占78%；直系家庭4则，占17%；二者共占总数的95%。当时即使是规模稍大一些的家庭，也因子女成年后对家产的多子继承和分割而各立门户，使家庭（户）数量增多，规模缩小。贾谊说：“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曩之为秦者，今转而汉矣，然其遗风余俗，犹尚未改。”（《汉书·贾谊传》）“出分”就是指的这种情况。《汉书·地理志》亦云河内地区“妇生分”，这种“子壮则出分”或“生分”，所造就的只能是小型家庭。随着家庭户的增加，原先的大家庭便分解为几个小家庭，家庭的代际层较少，人户总数中核心家庭的比重增大，从而使西汉社会的家庭结构中个体家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淮南子·主术训》所记当时的小农家庭，如“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中田之获，卒岁之收，不过亩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就是这类家庭组合。

### 三、个体家庭居主导地位的原因

个体家庭即小型家庭是西汉社会最普遍的家庭结构，这一小型家庭在西汉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原因是什么呢？

众所周知，个体家庭在战国时期与秦代就早已存在，西汉时期的个体家庭只能是战国以来聚合家庭继续分解的结果。可以说，个体家庭确立于商鞅变法时期，商鞅在变法中曾颁布：“民有二男不分异者，倍其赋”，又“令民父子兄弟同室息者为禁。”（《史记·商君列传》）使小型小农家庭得以普及。随着秦统一六国，及秦王朝的发展，个体家庭便逐渐成为社会的主流。不过以此说明小型家庭结构在西汉社会最为普遍似乎太简单了。要深刻地揭示这一原因，只有从社会最本源的即社会经济关系入手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首先，个体家庭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是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西汉时期，尤其是赵过对耕作改良以前，牛耕尚未普及，农民“蹠耒而耕，”“抱耒秉耜”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当时“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淮南子·主术训》）“贫民或木种手耨，土糞淡食”（《盐铁论·水旱》）。可见生产技术比较简单落后，这种情况限制着他们的生产规模，不需要庞大的劳动组织和复杂的分工协作，而个体家庭的经营方式最适合这种生产的特点。特别是在封建的自然经济过程中，人们的劳动分工是按年龄和性别形成的自然分工，“男耕女织”的个体家庭是实现这种自然分工最理想的生产单位。只有在比较小的范围内，家庭内的劳动力和各种生产资料之间的布局、配置、联系以及对它们的管理才能比较合理。

以生产资料的情况为例，生产资料数量的有限，限制了农民家庭规模的扩大。农民家庭虽然拥有包括一部分私有土地和大部分生产工具在内的生产资料，但这些生产资料毕竟极其有限，农民在生产过程中往往感到生产资料的缺乏。“民或若少牛，亡以趋泽，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汉书·食货志》）耕牛缺少的原因，可能在于牛在当时的战争、运输、建筑工程中大量使用和消耗了。如武帝时李广利征大宛，一次就带去牛10万头。（《汉书·李广利传》）又如修昭帝陵时动用牛车3万辆载沙。（《汉书·酷吏传·田延年传》）类似的征用必定很多，本来农民的耕牛就少，这样一来就更加少了，因而不能不用人挽犁。此外，在当时比较先进的铁器也很缺乏。“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今县官作铁器，多苦恶，用费不省，……临铁贾贵，百姓不便。”（《盐铁论·水旱》）

以此可以推测，一则生产的铁器不一定适用，农民不愿意买，或者根本上不给民用；二则铁器很贵，农民买不起。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宁肯省钱，不愿省力。尽管当时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比较多，但在地主经常性的土地兼并中，农民的土地往往面临或多或少的丧失。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家庭人口一多，就不能有足够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相结合，势必出现剩余人口，这种剩余人口既无从发挥劳动能力，又不能因此而停止消费。因此家庭人口众多，非但不能增加劳动收入，反而会成为沉重的负担。

对此，也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质疑，农民的大家庭分解为个体小家庭后，并没有解决生产资料不敷分配以及与劳动力结合不良的矛盾。这诚然是一问题。不过应该看到，作为子女一当成年自立门户，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会提高，而想办法通过各种渠道去赚钱，特别是在古代工商业相对活跃的两汉一朝更是如此。

其次，当时的土地所有制直接促进并保障了小型家庭的发展。西汉土地占有形态主要表现为中小地主与小农对土地的拥有，而小农家庭又成为重要的生产单位，“五口之家”往往与“百亩之田”并称。（《汉书·食货志》）如杨雄家“有田一壥（百亩）”，（《汉书·杨雄传》）贡禹家有“田百三十亩”，（《汉书·贡禹传》）较贫下者，如陈平家亦有数十亩土地。（《汉书·陈平传》）即使象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名籍中的小农之家，亦多有30亩左右的土地。如郑里廩籍中有关的25户人家有田共617亩，每户平均24亩7分弱。<sup>①</sup>可见，一般的小农家庭都拥有少数的土地。而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家产继承与分割的主要对象。于是一般家庭对土地的占有，就为小型家庭的发展及其正常而不断的分异提供了物质保证。

第三，西汉王朝的统治政策也有利于小型家庭的发展。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两方面来论述。

其一，据《汉书·食货志》载，农民五口之家，治百亩之田，“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九十石，余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輿此。”（《汉书·食货志》）可见农民家庭在正常的年份都不能应酬家庭开支，要是遇上歉年困难就更为严重，这是封建剥削政策导致的结果。当时的剥削政策从客观上迫使百姓自动控制人口生产。对佃农家庭来说，获得生活资料的量取决于地主，地主只可能维持劳动力再生产需要的最低水平，对农民往往重利盘剥。“上好取而无量，下贪狠而无让”，（《淮南子·主术训》）就是真实写照。在封建统治时代，统治者追求的是整个统治集团消费的发展，以满足其奢侈极欲的生活。为达此目的，往往重赋税，多徭役。在西汉时期，尽管历代皇帝都比较注重休养生息，这方面的问题仍是比较严重的。“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汉书·贡禹传》）汉制，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岁纳算钱百二十钱，七至十四岁的儿童，岁纳口钱二十钱，武帝时增至二十三钱。<sup>②</sup>同时还要负担一定的田租和力役。通常的农户，每户应服役的男丁约二口，这主要是大兴土木所致。如“汉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史记·平准书》）惠帝三

①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帐籍研究》。

②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29页。

年时“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汉书·惠帝纪》）加上繁重的兵役，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致使农民生活困难很大，故《盐铁论》中贤良、文学叙述农家入不敷出的情况说，田虽三十税一，如果“加之以口赋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农夫悉其所得，或假贷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饥寒遂及已也。”（《盐铁论·未通篇》）为何农民终年劳碌而难得温饱，很明显，在封建社会里，以佃农为主的农民家庭生产的大部分产品被地主和地主政权占有，自己只剩下维持劳动力再生产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生活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家庭内成年和未成年者的比例，男女的比例，有劳动力和丧失劳动力的比例，直接关系到整个家庭的盛衰存亡。于是一般农民家庭不但由于生活贫困自然死亡率很高，而且还往往采取主动措施控制家庭人口。因而社会上溺杀婴儿和不愿多生子女的现象十分普遍，王吉曾指出：“聘妻送女亡节，则贫人不及，故不举子。”（《汉书·王吉传》）在百姓生活贫困的时候，“至于生子则杀。”（《汉书·贡禹传》）这种现象存在的原因很简单，一则把一个婴儿抚养成人不容易，二则家庭人口一多，收入来源有限，消费又会增大，因而家庭大了只会愈益贫困，这就使得农民家庭必然采取人口少，规模小的个体家庭结构。

其二，西汉王朝的统治者从某种程度上说又是提倡和鼓励小型家庭发展的。当时继续推行秦代发展小型家庭的政策，政府屡迁大族至关中，使其“不得族居”，又每向男户主赐爵，向女户主赐牛酒，如文帝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汉书·文帝纪》）宣帝时曾四次“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汉书·宣帝纪》）这样便使独立门户者得到一定的政治、经济利益。由于鼓励发展小家庭，致使子女一到成年便离开父母，自立门户，使得家庭代际层次减少，家庭结构趋于简单。

第四，因西汉时期其他各方面因素对社会人口的影响，从而影响西汉的家庭结构。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中，人均寿命低、婴儿死亡率和成年前的死亡率高，加之天灾、人祸、战争、酷刑的流行，大量削减着人口。关于这一点，葛剑雄在其《西汉人口地理》一书中有较详细的论证，下面对这些因素只作一简单说明。

其一，当时人均寿命低，我们还无法计算出西汉的平均寿命，但参考旧中国及现代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推测，估计不过三十来岁。因此相当一部分女子婚后的性生活无法维持到其育龄结束，当然生育率降低。而且产妇的死亡率也很高，所以当时有“妇人免乳大故，十死一生”（《汉书·外戚传》）的说法。

其二，在当时的物质条件下，婴儿死亡率很高，成年前的死亡率也很高。西汉时婴儿死亡率和成年前的死亡率合计可能会高达50%左右。<sup>①</sup>综合一、二两条可知，西汉时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不高，净增率也不高，于是人口总量的增长速度不算快。

其三，自然灾害严重，造成人口的大量死亡，史载元帝即位二年，“齐地饥，谷石三百余，民多饿死，琅耶郡人相食。”（《汉书·食货志》）成帝永始二年，“梁国平原郡比年份水灾，人相食。”（《汉书·食货志》）又在平帝时，曹蝗灾，“民疾疫者，舍空邸第，为置医药。赐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钱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汉书·平帝纪》）可见因受灾而死亡的人是相当多的，甚至有的空绝其户。

其四，直接间接战争减口的严重。西汉初年，匈奴势盛，北边几乎每年受其劫掠杀戮，汉与匈奴间战事一直持续到宣帝时。战争引起的人口减少，最直接的是阵亡，其次是残伤者寿

<sup>①</sup>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第三篇第三、四节，人民出版社1986年。

命的缩短。如元朔六年,将军卫青将十余万骑出击匈奴时,“汉军士马死者十余万。”(《汉书·食货志》)特别是武帝的穷兵黩武,使得“海内虚耗、户口减半。”(《汉书·昭帝纪》)

其五,是严刑杀戮对人口的减少,西汉时,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汉书·刑法志》)“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余。”(《汉书·刑法志》)可见每年死于酷刑的人很多。

总之,以上这些减少人口的因素都在或多或少地起作用。这些因素不只是单纯地使人口减员,还在于当一个家庭中的丁男死后,往后的生育便不再成为可能。而因不断分异出现的人户数量的增加又没有因此减弱,这两方面增减相抵,于是家庭规模和结构得以始终保持在比较小的恒定发展状态上。

#### 四、个体家庭成员间关系

一般来说,西汉小家庭成员间关系比较平等独立,下面从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关系三个方面来展示。

夫妻关系。由于小家庭中劳动力缺乏,妇女往往也要参加生产劳动,通常说的“男耕女织”就是这种情况。这种妇女的劳动是家庭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夫妻关系较为平等。具体表现在男女双方的结合比较自由,离婚再嫁与夫死改嫁也并不困难。朱买臣妻即因“买臣家贫,好读书,不治产业,……求去。……买臣不能留,即听去。”继而买臣为会稽太守,“入吴界,见其故妻,妻夫治道。买臣驻车呼令后车载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园中,给食之。”(《汉书·朱买臣传》)这里表现出了相当的婚姻自由。对于寡妇再嫁也完全可能。史载王更得死后,其妻王姬又“嫁为广望王遭始妇”(《汉书·外戚传》),阵平妻也是“五嫁夫辄死”的寡妇,(《汉书·阵平传》)这都体现了夫妻关系的平等。

父子关系。当时仅以百亩的收益来养活五口之家是不容易的,其子弟在其父亲死后还保持同居共财,到诸子分财时所能分到的东西是很少的。因此子弟一到成年,为考虑其财产的增殖,愿意与父兄尽早结束同财的关系而自立。这样在未分家之前,父亲手中握有家内的经济全权,是家庭生产生活的组织经营者,是家庭中的绝对权威。但在诸子分家后,由于他们各自独立经营,与父亲没有直接的经济关系,在政治上又作为一家之长接受地方政府的管理,因而此时的父子关系变得相对平等,子对父较少依赖性。如对人往往把“好生分”与“薄恩礼”(《汉书·地理志》)并提。贾谊则更详细地描述了“生分”后的父子关系:“借父耒耜,虑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淬语。抱哺其子,与公併居;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稽。其慈子蓄利,不同禽兽者亡几耳。”(《汉书·贾谊传》)这实际上是一种平等与独立关系的反映。

兄弟关系。在西汉小型家庭阶段,兄弟结婚后普遍地自立门户,有着独立的家庭经济,各自独立地向政府承担经济、政治义务,并且诸兄弟对父母的财产有均等的继承权。如陆贾将千金均分其五子,“子二千金,令为生产。”(《史记·陆贾传》)汉成帝时田真兄弟三人分财,不但“田业生资,平均如一”,就连堂前的紫荆树也要“破为三,人各一份。”(《太平御览·续齐谐记》)在西汉史籍中,常见到“分争别财,亲戚兄弟构怨,骨肉相贼”,(《淮南子·泰族训》)“昆弟相与讼田”(《汉书·韩延寿传》)的记载。这反映了兄弟为了财产而相互争斗的一面,但也有兄弟相亲和睦的一面,史载河南的卜式,在其父

母死后，“式脱身出分，独取畜羊百余，田宅财物尽予弟”，当其弟尽破其业，“式辄复分子弟者数矣。”（《史记·平准书》）这两种情况实质上都是兄弟关系比较平等独立的表现。

## 五、个体家庭结构对当时社会的影响

首先，这种家庭结构与小农经济的结合是中央集权政治的基础。因为国家直接拥有编户的多少，关系到国力的强弱。汉代的徭役、赋税等等，主要征自以自耕农为主的编户，这样国家政权需要大量的能直接处于各级政府控制之下的个体家庭。而这种小型结构的个体家庭一方面受政府管辖，另一方面，他们也还有进入上层社会的可能，有些一般小农甚至能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仕途，平步青云，如公孙弘、匡衡、蔡义、翟方进等皆达丞相之位，朱买臣、卜式、主父偃、贡禹、杨雄等亦都位至高官，上至宰相下至乡亭里长有不少出身于农民家庭。这自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流动的活跃，从而使西汉社会政治比较积极向上，富有朝气，也为西汉政治赢得了广泛的统治基础。

其次，小农个体家庭的结构和规模与小土地所有制相适应，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发挥着巨大的生产潜力，创造了繁荣的小农经济，从而为西汉政府提供了充足的税源，以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

最后，由于众多的小农家庭直接接受国家控制，这就为西汉政府提供了充足的兵源，使其军力强盛，为西汉王朝的军事胜利提供了保证。汉文帝御匈奴一次动员兵力8万，武帝绝漠远征出动骑兵10万，步兵运输者数10万人，就足以为证。

## 六、小 结

综上所述，我们对西汉社会的家庭结构与规模以及形成这种结构和规模的原因作了简要论述，如果只满足于这一点是远不够的。因为每一种家庭结构与规模总是受制于社会制度的性质，只有把中国古代各朝代的家庭结构与规模加以深入剖析，才能把握家庭结构的变动规律，也只有这样，才能理解当今的家庭，为当今的家庭建设，特别是在选择家庭结构模式时找到正确的借鉴。

责任编辑：谭 深